

清晨的眼睫——創世記 (大連路教會成人主日學課程)

緣起:

謝謝教會教育部執事溫中承弟兄在 20240811 的邀約，他提到創世記在新約多處被引用作為真理教導的依據，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他期待透過這個課程，幫助弟兄姊妹系統性的閱讀創世記。

一、導論——創世記的真實性(林道亮博士 前華神院長)

創世記作為一卷歷史性的書卷，其主要內容乃是記述「創造、墮落與以色列族長的歷史」。其中更記載了魔鬼撒但被神咒詛的結果，因此牠無所不用其極地要詆毀「創世記」，攔阻人相信、誦讀、並接受創世記的教訓。為此，我們在此課程的起首，要先確認創世記的真實性，作為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

創世記的真實性 林道亮

創世記是神筆錄之啟示的開始，也是神救贖真理的根源，正如樹有樹根支托，供給樹幹和樹葉的需要；創世記也照樣地支持著聖經其他的書卷。沒有創世記，神循序漸進的啟示就沒有立足點。若一棵樹的樹幹或枝條被砍掉，有一天樹根仍會萌芽，重新生長。但若把樹根從地裏挖除，那麼樹幹和樹葉不需任何摧毀也會枯萎！這是為什麼撒但歷代以來奮力攻擊創世記可靠性的因由。牠明白，只要創世記一出事，其他書卷就會不打自倒了！

創世記一向為批評者所喜愛的箭靶，基督有先見之明，曾重複地承認創世記的真實性，宣稱亞當和夏娃的被造是歷史的事實，而非神話或傳奇（可 13：19；太 19：4-6）。當祂斥責文士和法利賽人時，祂提及“亞伯的血”是猶太人罪惡之始（太 23：35）。祂證實挪亞的洪水是歷史性的毀壞（太 24：37-39），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滅亡是神的審判（太 11：24）。祂認為羅得在所多瑪的日子和他妻子的刑罰是對末世的一個警告（路 17：28-29，32）。祂的傳道和教誨常提及亞伯拉罕（約 8：37-40，56-58）。祂一而再地證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歷史性（太 8：11，22，32）。由此可見，基督標明了祂在整本創世記上的認可，我們是祂的門徒，為何我們不能以祂的態度來接受創世記，毫無保留地相信祂所相信的，還是我們要故意自作聰明成為祂的叛徒呢？

簡單地說，我們應該接受創世記的可靠性，因為基督已經接受它。聖靈似乎從開始就知道創世記的啟示性會受攻擊。祂預知有人會說摩西不是五經的作者，古代的文士會有錯誤的臆斷，基督教會的思想會有偏差，甚至摩西可能自以為有靈感。這些毀滅性的說法，似乎是神的兒子標認創世記可靠性的原因。祂既接受全卷的一切，誰也沒有權威敢說創世記的記載不可靠！祂是真理，祂絕不能在聽眾面前，以傳奇的神話當作真實的歷史。那位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的聖者，斷不會容納猶太人的無知和傳說。祂的話是穩妥屹立，若有人否認祂，就是以腳踢刺，自討苦吃！

耶典 (J)，伊典 (E)，申典 (D)，祭典 (P)的謬論

雖然我們生存在這考古學空前發展的時代，許多聖經學者仍會被 19 世紀高級鑑定學的謬論所欺騙。甚至有些稱為福音派的學者，也會被那些以為考古學所否定的毀壞性理論關鎖起來。他們仍以證本論 (Documentary Theory)，或說編合論，作為解釋五經或六經（加上約書亞記）的唯一法門。他們不介意讓人修改 J.E.D.P.，但對這些謬論基本的結構，卻不容許有任何疑問！茲將該謬論由內在加外在的證據略加討論：

1.內在的

事實上，這些假定根本是“此路不通”的。例如耶典的某些經文有伊羅欣。但伊羅欣是伊卷的特性（創世記 3：1，3，5；4：25；7：9；9：27 等等），在耶典和祭典的某些經文裏，也找不到耶典所特有的耶和華。為了要掩飾這種缺陷，批判者就把其中一些詞句抽出來，移放在耶典內；在耶典四章 25 節雖有伊羅欣，他們卻保留它。他們從祭典中分出耶和華（創世記七章十六節下）轉至於耶典中，但仍保留有耶和華和伊羅欣的經文在耶典內（創世記 9：26；16：13）。批判者對創世記廿一章一節感到進退維谷，因其中兩子句均有耶和華。根據他們所謂“雙重記錄”的原則，他們必須劃分它們；然而根據神名稱的存在，他們又必須把它們放在一起。為了解決這難題，他們把第一節上半放進耶典裏，下半放進祭典裏，雖然內中有耶和華（應是“便以耶和華所說的給撒拉成就”，中文聖經沒有把它譯出來）。這是何等的荒謬！他們不理創世記廿一章卅三節下文的伊羅欣，硬把整節放進耶典裏。在創世記廿二章十一和十四節都有耶和華，但兩節都排進伊典裏。同時，創世記廿八章廿一節有耶和華，他們卻把它放入伊典！

2.外在的

除了這些內在的證據，外在的證據也值得注意。任何嚴謹的聖經學者研究創世記時，都會發現它內容充滿了摩西時代以前的事蹟。例如，挪亞方舟的記載與古代的吉勒吉曼舒史詩 (Gilgamesh Epic) 第十一塊碑文的內容及其相似。如果創世記的記載歸入祭典（作於第二殿時期），那麼吉勒吉曼舒史詩有關方舟的記載豈不也該屬於第二殿時期嗎？這真是笑話！

在批判者看來，創世記洪水的故事是屬於祭典，（雖然如此，他們卻在這六十六節中，把十八節和五個半節歸入耶典）。可是洪水故事是摩西時代以前的事實，早已被蘇米魯——亞甲文 (Sumero-Arradian) 的碑文式明。

簡而言之，古代的碑文連續地證明了創世記中有關摩西時代以前的資料，特別是輔證了五經的烏加列 (Ugaritic) 的文獻，聖經與烏加列文的記載，不但許多文學主題相同，甚至許多個別的字彙和片語也相類似！“不同的文體，由於不同的作者”的假設是批判者，把聖經割裂為不同點卷的基本論據。不錯，主題相同時，這假設可能是正確；但當主題改變時，作者常會不自覺地採用別的文體。就是一個好的宣教師，也會

清晨的眼睫——創世記 課程講義

莊百億

依他信息的性質，或為教誨，或為勸勉，或為安慰，採用不同方式來表達它們。

把整體割裂為散片，可能是因為有些人思想不健全，抓不到整體的緣故。例如批判者把約伯記裡散文的序言和尾語，從詞體的本文中分割出來，硬說散文和詩文分屬兩個時期，不該放在一起。若果如所言，那麼，罕模拉比（**Hamurabi**）法典的序言和尾語是詩體，內容律法是散文，又怎麼說呢？

批判者以聖經中詩文較散文為古遠。因此，他們便說士師記四、五兩章不可能寫於同一時期。可是埃及文的文物常有詩文和散文同時記載的，偶然之間也加上圖文哩！

主張創世記有不同作者的另一個原因是它文體的重複性，但這文體是古東方文學的題裁。在一篇埃及文名為《阿頓神（**Atum**）的創造》，“他是誰？他是累（**Re** 神名）”這問題重複了三次。在埃及文。《孟斐斯（**Memphis**）神學》的開始，“誰使這兩地昌盛”重複了三次。在蘇米利文（**Sumerian**）《樂園神話，（**A Paradise Myth**）的起頭》“狄瑪（**Dilmun**）地是純潔的”重複了四次之多。若把它第四十至五十行和第五十二至六十二行相比較，第八十五至一百零三行和至和一百零五至一百廿三行相比較，我們會發現它們每個字都是重複的。我們若把最短的蘇米利史詩“吉勒吉曼舒和阿加（**Gilgamesh and Agga**）”的第五行到第八行和第十一行至十四行再和第廿到第廿四行比較一下，我們再次看見它們重複的普遍性。

總而言之，我們要謹記：凡說“以色列早期的宗教和社會都是原始的”，這觀念是錯誤的，烏加列文（**Ugarit**）顯示了希伯來人進入迦南以前迦南地已有著高度的物質文明和文化。

（林道亮牧師為福音文宣社董事，曾任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羅省第一華人浸信會榮譽牧師）

<http://www.evangelite.org/159/article01.html> （附註：這個網址是多年前此文所貼出的網址，目前已無法連上，但「福音文宣社」仍在美國的北加州）